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

CCW/CONF. I/GE/21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4年8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  
政府专家小组的进度报告

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按照其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于1994年8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在这期间，小组在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先生主持下共举行了15次全体会议。印度的纳拉因先生和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继续担任小组副主席。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继续担任小组秘书。

2. 在政府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上，下列《公约》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南非、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身份发出的邀请，参加了小组的工作。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专家小组商定，在项目6下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关于参加问题的议程项目6仍可讨论，而且小组主席将定期向非政府组织介绍小组的工作情况。

3. 小组继续集中努力处理议程项目10,即“审议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提案和拟订该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及通过专家小组提交各缔约国的报告”。同时,小组还决定将题为“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项目9保持开放,以便小组面前各项问题的实质性审议工作能得益于这一意见交换。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参加了意见交换。

4. 在审议关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案的议程项目10的过程中,小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1) CCW/CONF. I/GE/3-- 法国提出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草案”;
- (2) CCW/CONF. I/GE/5-- 秘书处编写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结前的谈判过程摘要和与公约有关的随后发展情况的摘要”;
- (3) CCW/CONF. I/GE/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理由和改进该议定书的途径与方法以及与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军事和人道主义问题”;
- (4) CCW/CONF. I/GE/7-- 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暂停的来文;
- (5) CCW/CONF. I/GE/10-- 瑞典关于第6条的提案;
- (6) CCW/CONF. I/GE/13-- 南非副国防部长的讲话;
- (7) CCW/CONF. I/GE/18-- 俄罗斯联邦关于“缔约国委员会”的提案;
- (8) CCW/CONF. I/GE/19-- 以色列的正式来文;
- (9) CCW/CONF. I/GE/20-- 俄罗斯联邦关于“禁止和限制”的提案;
- (10) CCW/CONF. I/GE/CRP.2-- 主席编写的“主席的滚动案文”;
- (11) CCW/CONF. I/GE/CRP.2/Rev.1-- 主席编写的“主席的滚动案文”;
- (12) CCW/CONF. I/GE/CRP.5-- 德国提出的“关于适用范围的非文件”;
- (13) CCW/CONF. I/GE/CRP.6-- 德国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14) CCW/CONF. I/GE/CRP.7-- 荷兰提出的讨论文件“《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地雷问题”;
- (15) CCW/CONF. I/GE/CRP.8-- 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问题(限制和禁止)和第4类问题(核查)的结构非文件”;
- (16) CCW/CONF. I/GE/CRP.9-- 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问题(禁止和限制)的非文件”;
- (17) CCW/CONF. I/GE/CRP.10-- 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8) CCW/CONF. I/GE/CRP.10/Rev.1-- 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9) CCW/CONF. I/GE/CRP.11--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20) CCW/CONF. I/GE/CRP.11/Rev.1--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21) CCW/CONF. I/GE/CRP.12--澳大利亚和瑞典提出的“公约主体--新条款--严重违约”;
- (22) CCW/CONF. I/GE/CRP.13--澳大利亚提议的“公约主体--新条款--实施程序;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核查委员会”;
- (23) CCW/CONF. I/GE/CRP.14--保加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 (24) CCW/CONF. I/GE/CRP.15--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公约--第五条--生效;第9条--退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禁止使用某些地雷”;
- (25) CCW/CONF. I/GE/CRP.17--德国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的非文件”;
- (26) CCW/CONF. I/GE/CRP.18--奥地利提出的“第8条”;
- (27) CCW/CONF. I/GE/CRP.19--墨西哥提出的“第3条”;
- (28) CCW/CONF. I/GE/CRP.20--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报告”;
- (29) CCW/CONF. I/GE/CRP.21--澳大利亚代表联络小组提出的“讨论文件--范围”;
- (30) CCW/CONF. I/GE/CRP.22--印度代表专家磋商小组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31) CCW/CONF. I/GE/CRP.23--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讨论文件”;
- (32) CCW/CONF. I/GE/CRP.24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的提案。
- (33) CCW/CONF. I/GE/CRP.25 -- 法国和德国提出的“核查和遵守”提案;
- (34) CCW/CONF. I/GE/CRP.26 --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
- (35) CCW/CONF. I/GE/CRP.27 -- 芬兰提出的“核查和遵守”提案;

- (36) CCW/CONF. I/GE/CRP.29 -- 爱沙尼亚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
- (37) CCW/CONF. I/GE/CRP.31--“新的第9A条--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巴基斯坦提出,中国、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共同提案国；
- (38) CCW/CONF. I/GE/CRP.32和Corr.1 (只有英文本)--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核查和遵守”；
- (39) CCW/CONF. I/GE/CRP.33--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第9条--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提案”；
- (40) CCW/CONF. I/GE/CRP.34--奥地利提出的“第8条--保护隶属于联合国或依《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行事的区域安排(机关)的部队、特派团、机关和其他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雷场、地雷、饵雷及其他装置的影响”提案；
- (41) CCW/CONF. I/GE/CRP.35--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条--缔约国委员会”；
- (42) CCW/CONF. I/GE/CRP.36--丹麦、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出的“第3条--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一般限制”工作文件；
- (43) CCW/CONF. I/GE/CRP.38--澳大利亚、丹麦、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和瑞士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转让的新条款”；
- (44) CCW/CONF. I/GE/CRP.39--美国提出的“技术附件的规定”；
- (45) CCW/CONF. I/GE/CRP.40--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第4条第2款”。

此外,在审议议题的过程中,各代表团还提出了许多非正式工作文件。

5. 小组在主席提交的订正滚动案文(CCW/CONF. I/GE/CRP.2/Rev.1)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案。根据主席的建议,小组同意设立各个工作组,在下列各类问题的框架内审议这一议题:(1) 适用范围;(2) 定义;(3) 禁止和限制;(4) 核查、实情调查和遵守。

6. 在印度的纳拉因先生主持和裁军事务中心的林国炯先生协助下,关于“禁止和限制”的第一工作组和关于“定义和技术附件”的军事技术专家组于8月9日至17日分别举行了五次和两次会议。第一工作组集中审议了第3-第9条的修正案以及议定书的一些可能的新条款。军事技术专家组着重讨论了第二号议定书第2条和技

术附件。审议过程中还提出了各项提案。在这段期间,工作组主席还就这些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7. 在专家小组主席约翰·莫兰德尔先生主持和专家小组秘书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协助下,关于“核查和实情调查”的第二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就可能的核查制度和实情调查工作的所有有关方面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期拟订出在第二号议定书中可能增列的一些新条款。审议过程中提出了若干提案,主席还深入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上,提出和审议了各项不同的提案。目前在为本议定书或公约的目的建立核查制度的原则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 专家小组秘书于8月17日特别说明,《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对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因此,凡与公约执行有关的方面,包括与将来成为公约或其议定书一部分的任何实情调查工作和/或核查委员会或其他机制有关的方面,均不涉及联合国预算问题。

9. 在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主持和裁军事务中心的弗朗切斯科·科塔法维先生协助下,关于“适用范围”的第三工作组和关于“遵守”的第四工作组于8月10至16日分别举行了两次和一次会议。第三工作组深入审议了可能扩大目前的适用范围从而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包括在内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了各项提案。工作组主席还就适用范围问题深入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但在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包括在议定书适用范围之内的原则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0. 第四工作组还广泛讨论了与议定书各条款的遵守有关的若干问题。其后,就这些问题提出了各项提案。

11. 在各工作组的审议结果的基础上,政府专家小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商定在8月16日至18日期间的全体会议上拟订一份第二号议定书的综合修正案文草案。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订正综合修正案文草案载于本报告所附的最新的滚动案文中(CCW/CONF. I/GE/CRP. 2/Rev. 2)。

12. 8月15日,政府专家小组开始就题为“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的议程项目11初步交换意见。若干代表团发了言或介绍了有关致盲武器、水雷和小口径武器系统的提案。有一个代表团还谈到了对公约加以修正以便更经常地举行缔约国会议的问题。各方对这些提案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但这不妨碍将来就这些提案是否最终形成新的议定书的问题作任何决定。小组收到了下列一些供其审议的与议程项目11有关的文件:

- (1) CCW/CONF. I/GE/9--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的理由”;
- (2) CCW/CONF. I/GE/11--瑞典提出的“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 (3) CCW/CONF. I/GE/12--瑞典提出的“关于水雷的议定书草案”;
- (4) CCW/CONF. I/GE/14和Corr.1--瑞典提出的“致盲武器:关于禁止此种武器的提案的解释性备忘录”;
- (5) CCW/CONF. I/GE/15--瑞士提出的“小口径武器系统:协助进行创伤弹道学研究和试验”;
- (6) CCW/CONF. I/GE/16--瑞士提出的“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议定书草案”;
- (7) CCW/CONF. I/GE/CRP.28--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 (8) CCW/CONF. I/GE/CRP.30--法国提出的“关于水雷的议定书草案”。

13. 8月18日,政府专家小组决定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再举行一届会议。为此,专家小组通过了CCW/CONF. I/GE/17号文件所载的第四届会议费用估计。

14. 小组进一步审议了关于审查会议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的议程项目12(a)。8月18日,小组决定在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这段期间内于日内瓦举行审查会议。会期的长短将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上决定。在1994年8月19日最后一次会议上,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决定在政府专家小组1995年1月的会议上提名《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主席和随后考虑推荐小组现任主席莫兰德尔先生担任审查会议主席。

15. 在1994年8月19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专家小组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载于CCW/CONF. I/GE/CRP.37号文件的第三届会议进度报告草稿,该报告将作为CCW/CONF. I/GE/21号文件分发。

16. 1993年12月22日公约缔约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的最后一段表示:“专家小组应于1994年年底前向各缔约国报告其有关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案的工作结果”。根据这一要求,专家小组决定向各缔约国提交载于CCW/CONF. I/GE/4、CCW/CONF. I/GE/8和CCW/CONF. I/GE/21号文件中的进度报告,并请秘书处就此事采取适当的行动。

## 附 件

### 主席的滚动案文

#### 主席的解释性说明

所附的主席的滚动案文订正本(CCW/CONF. I/GE/CRP.2/Rev.2)反映了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对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案目前谈判情况所作的总结。希望这份订正本有助于在各国首都对现有各项提案加以审议,政府专家小组1995年1月9日至20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将在这份订正本的基础上进行审议。

案文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反映第1至第9条的谈判现况。该部分还包括了“转让”和“技术合作和援助”这两个新的主题领域。在目前阶段,对于这些主题领域是否宜纳入第二号议定书,仍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附录一载有关于核查和遵守的拟议案文。在目前阶段,这些案文对任何代表团均不具约束力,因为在建立第二号议定书的核查制度的问题上,并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附录二载有针对公约主体提出的但与第二号议定书的主题有关的各项提案。

### 第 1 条

#### 适用(对象)范围

1. 本议定书针对其所界定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布设),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水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2(和第3)条(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中所指的各种情况(,并依照有关各当事方的国际义务适用)。

3. 如果一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领土上发生(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所指的冲突,(该条)所指的武装叛乱团体明确有义务在同等基础上遵守本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如果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冲突当事方不受本议定书的约束,则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冲突各当事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仍然受本议定书的约束。(冲突的任何当事方在其与不受本议定书约束但接受和遵守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冲突当事方的关系中,应受本议定书的约束。)

5.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条款对该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确的或不明确的改变。)

注: 一些代表团认为,范围问题应在公约中而不是议定书中处理。

注: 在把非国际性冲突也包括在议定书范围内的原则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第 2 条

###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经过设计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遥布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或飞机投布的一种地雷。<sup>1</sup>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经过设计(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2. “饵雷”是指其设计、构造或改装的目的在于有人扰动或接近一个表面上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上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造成死亡或受伤的任何装置或材料。

3.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并且经过设计以遥控方式引爆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引爆造成死亡、受伤或破坏的弹药或装置。

---

<sup>1</sup> 有人认为,应进一步审议“遥布地雷”的定义。



4. “军事目标”就所涉目标而言,是指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可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而且在当时条件下若全部或部分被摧毁、夺取或失去作用会产生明确的军事好处的任何目标。

5. “平民目标”是指不属于第4款所界定的军事目标的一切目标。

6. “雷场”是指布设了地雷的地区。

“雷区”是指因为有(或怀疑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地区。

7. “记录”是指一种旨在把有助于查明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的一切可获得的情报载入官方记录的实务、行政和技术工作。

8.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为弹药起作用所必不可少的部件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遥控”是指在一定距离之外通过指令进行控制。)

(9. “反排装置”是指在企图移除或销毁地雷或使地雷失效时会引爆地雷的一种装置。)

或(“反排装置”是指使弹药难以移除的一种保护装置。)

### 第 3 条

#### 对使用地雷(、饵雷)和 其他装置的一般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a) 地雷;

(b) (饵雷;)和

(c) 其他装置。

2.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国或冲突当事方对其使用的所有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或按照本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清除、移走或销毁这些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

3.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无论是为了攻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4. 禁止不加区别地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不加区别地使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这类武器：

-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或以军事目标作为对象；或
- (b) 使用一种无法以具体军事目标作为对象的投射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期可能会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平民目标受到损害或这几种情况同时出现，而其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好处。

(5. 如果一个城镇、村庄或其他地区中除了有若干个明显分离的不同军事目标外，还有密度相近的平民或平民目标，则这些军事目标不得被视作单一军事目标。)

6.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不受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当时所有方面的考虑、包括人道主义和军事方面的考虑后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考虑包括，但不仅仅限于：

- (a) 地雷在雷场存在期间对当地平民人口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以及
-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7. 对可能会影响平民人口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任何布设，应事先发布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这样做)。

(8. 本议定书的限制和禁止规定应有助于实现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使用和交易这一最终目标。)

#### 第 4 条

对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
- (b) (饵雷；)和
- (c) 其他装置。

2. 除非地面部队之间正在交战或看来即将交战，否则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 (a) 必须布设在标明周界的区域内。标示物必须醒目明显,而且不可能被意外移除。这一标明周界的区域必须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并由军事人员监视;而且
- (b) 必须在撤离前予以清除或移交给同意负责继续实行本条所规定的保护措施和随后销毁或收回布设在该区域的地雷和其他装置的盟军或联军部队。

(2. (a)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兼)具(1)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和(2)(自失能特性)的(杀伤人员)地雷、饵雷或其他装置:

- 1. 它们布设在标明周界的(边界)区域内,而且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将平民实际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示物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明周界的区域的人所看见。标示物必须明显和耐用。这一区域必须由军事人员连续监视;而且<sup>1</sup>
- 2. 在离开这一区域前将它们清除,除非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持和随后清除(即移走或销毁)这些武器的盟军或联军部队。

3. 只有在因敌方的军事行动而被迫失去对这一区域的控制从而无法继续遵守以上第2款(a)和(b)项的规定的情况下,一冲突当事方才无须继续遵守这些规定。该冲突当事方若重新取得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应恢复遵守这两项的规定。)

(3) (4). 一当事方的部队若取得对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区域的控制,应(尽可能)继续实行本条所规定的(现行)保护措施,直到这些武器被清除为止。

(4) (5). (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应符合技术附件所载的可靠性设计和构造最低标准。)

(5) (6). (禁止(任何不在一当事方统辖下的人)故意移除、磨损、毁坏或掩盖用于建立标界雷场的周界的任何装置、系统或材料,除非雷场已经清除。)

---

<sup>1</sup> 有人还建议将第4条第2款(a)项1目改为:

“2.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使用不会自行销毁(或自行失效)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

- (a) 它们布设在已将平民人口实际撤离的当事方自己领土内或布设在标明周界的区域内,而在后一情况下,应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将平民实际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示物必须醒目、明显和耐用。这一标明的区域必须由军事人员连续监视;而且”

(6) (7). (为便于清除,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地雷)和其他装置必须能(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以电子探雷器等常用设备(容易地)(方便地)探测出来。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地雷)和其他装置不得设计成在使用标准探雷装置探雷时会引爆。)<sup>1</sup>

## 第 5 条

### (具体)限制使用遥布地雷

1. 遥布地雷的使用应予以禁止,除非(它们(按照技术附件)具备(应该能够自失能的)‘自失效’或‘自毁’机制);和

(2. 所有遥布地雷都应符合技术附件中所载的武装时期、可靠性、设计和建造标准。)

## 第 6 条

### 禁止(使用)(关于)(某些)(地雷))地雷)和其他装置

1. 在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有关诈术和背信弃义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一切情况中使用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地雷和其他装置: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病人、伤员或死者;
- (c) 埋葬或火葬用的场地或墓地;
- (d) 医疗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e)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便携物品或产品;
- (f) 食品和饮料;
- (g) 炊事用具和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驻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 (h)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sup>1</sup> 有人认为应将这一款移至第6条或第9条。

(i)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和礼拜场所；

(j) 动物及其尸体。

(2. 禁止(制造、储存、)使用(和转让)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体的地雷。)

3.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任何旨在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地雷、)地雷(或其他装置)。

(4. 禁止使用(、制造、储存、或转让)无法探测到的(杀伤地雷)，即无法(按技术附件的规定)以通常可获得的设备例如地雷电磁感应探测器探测到的地雷。)

(5. 各缔约国应将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全部储存情况通知保存人，并承诺在...年期内将它们销毁。各缔约国每年应报告执行本条第2和4款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第6条之二

(禁止使用、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某些地雷和地雷)

(1. 禁止直接或间接使用、发展、制造、储存或转让：

- 本议定书第2条(第1款)中界定的杀伤地雷；和)

- (无自毁或自失效机制的杀伤地雷)

(- 本议定书第2条(第2款)中界定的地雷。)

2. 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所拥有或掌握的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 (第6条之三)

### (转 让)

(缔约国承诺作为一种预防措施，不向其领土上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一国或数国转让任何地雷、地雷和其他装置，由于违反本议定书有关条款滥用地雷，这种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可被认为极其严重。)

这一承诺的履行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先(在将根据修订后的公约建立的国际核查委员会范围内)进行监测和磋商，并且可根据本议定书或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

缔约国这一具体的不转让义务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或影响缔约国可能参加的任何其他管制地雷和有关设备国际贸易和转让的安排。

### 解释性说明

这段新案文在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的位置将取决于专家组对“使用”和“生产和转让”问题分开还是合并处理的构想的讨论情况。)

- (1. 禁止向非国家实体转让本议定书第2条中界定的任何武器;
2. 缔约国承诺不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本议定书第2条中界定的任何武器;
3. 缔约国承诺不向其他缔约国转让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的本议定书第2条中界定的任何武器;
4. 缔约国在向其他缔约国转让限制使用的本议定书第2条中界定的任何武器时应有节制。)

## 第 7 条

记录和公布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及一切有关资料

1. 冲突各方应记录它们布设的所有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记录应按照技术附件做。
2. 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
  - (a)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敌对行动有效停止和部队实际撤出作战地区)之后立即:
    - (一)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 (二) 相互提供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有关冲突地区内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应向第8条所述的当局提供该条要求的资料;<sup>1</sup>
- ((c) 特别是在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中对发布关于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置的资料作出规定;)
- (d) 相互提供关于具备本议定书第2条第8和第9款界定的失效装置(和程序)或销毁装置(或程序)的地雷的失效或销毁日期的所有资料;
- (e) 相互提供所有有关的技术资料,特别是可用于排雷目的的关于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探测和定位的资料。

## 第 8 条

保护(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各区域安排(机构)<sup>2</sup>(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下辖的部队、特派团、机构以及其他单位不受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sup>3</sup>

1. 当(联合国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区域安排(机构)(或经救济行动有关各当事方同意而进行救济活动的任何其他组织)下辖的部队、特派团、机构或其他单位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人道主义援助或类似任务时,如果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特派团、(机构或其他单位)的各自首长提出要求,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依照《联合国宪章》):

- (a) 排除该地区的所有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或使它们丧失杀伤力,
- (b)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该(部队、特派团、机构或其他单位)在执行任务时不受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并且

---

<sup>1</sup> 有人建议,第2(b)款案文应根据第8条的最后案文予以修改。

<sup>2</sup> 带方括号的文字需要依照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特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给予进一步的审议。

<sup>3</sup> 有人说,第八条所述的具体措施因范围很广,所以应仅限于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同时,也有人说,应向范围更广的维持和平部队或国际上承认的人道主义活动或救济活动提供适当保护,这种保护在适当时可包括排除地雷,提供关于地雷位置的资料,或提供陪同人员等。

(c) 向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首长)(提出要求的机构的首长)提供己方所掌握的关于该地区内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的所有资料。

2. 当(联合国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区域安排(机构)下辖的部队、特派团、机构或其他单位)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有关冲突的任何当事方应向该单位提供保护,但由于此种单位规模过大而无法向它提供充分保护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冲突的任何当事方应向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机构或其他单位)的首长提供其掌握的关于该地区内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的资料。

(3. 当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有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地区工作时,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按照第1和第2款规定的条件向该组织提供这两款规定的资料和保护。)

## 第 9 条

(排除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与  
国际合作)<sup>1</sup>

1. (一俟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在敌对行动有效停止和部队实际撤出作战区之后),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清除、排除或销毁、或按照第4条维持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内剩余的所有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

2. 如果冲突当事方所布设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于不在它控制下的领土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还有义务及时提供为清除所有这些装置所必要的资料以及技术和物质援助。

3. 此外,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排除冲突期间所布设的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或使之丧失杀伤力所必需的技术和物质援助,包括在适当时采取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

<sup>1</sup> 有人建议,与排除地雷和为这种排除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有关的规定应单立一条加以处理。

还有人说,第9条应有别于关于为满足一些代表团提出的禁止和限制建议所产生的技术要求可能需要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提案。



4. 本条所指的有关排除的活动应酌情与任何其他受影响的当事方磋商后进行。

(5. 一经收到缔约国为满足在地雷方面确定的要求/规格(自毁,自失效)而提出的关于任何技术援助的要求,本公约保存人应免费提供这种援助。)

保存人将利用所掌握的一切可能手段确保:

- (a)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无偿转让技术;
- (b) 通过联合国协调方案为援助分配必要的资金。)

## 关于第9条的提案

### (技术合作和援助)

1.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与地雷清除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技术资料的可能最充分的交流。

2. 各缔约国应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数据库提供关于各种地雷清除手段和技术的资料。数据库应收存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一经要求即免费提供供给所有缔约国。

3. 按照未经表决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48/7号决议而在联合国内建立的地雷清除协调方案也应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并经缔约国要求,提供专家意见并协助缔约国查明如何实施其地雷清除方案。

4.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协调方案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援助,并为此目的采取下列两项措施之一:

(a) 向联合国协调方案建立的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b) 至迟于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其生效后90天,宣布它为响应联合国协调方案的呼吁可提供哪类援助。如果一缔约国随后无力提供它在宣布中所提到的援助,它仍有义务按照本款提供援助。

5. 一缔约国提出的接受援助的请求时应辅之以有关材料作为证明,请求应提供给联合国协调方案,保存人应立即把请求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接到请求后应着手进行调查以便为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根据。随后应提出一份报告,报告应附上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

### 技术附件

#### 1. 关于记录的准则

应按照下列准则对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进行记录:

(a)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对于雷场和雷区,也应标明周界线和范围。

(b) 应准确说明雷场和雷区相对于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应说明布雷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c) 应准确说明(饵雷)和其他装置相对于参考点坐标的位置。
- (d) (应用参考点座标准确说明遥布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可能早地实地勘察,留下标记。所布设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失效/自毁(/自失能)时限也应记录下来。)
- (e) 为了探测和清除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弹药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日期和时间的完整资料。
- (f) 记录保存室的概念。)

## 2. 地雷可探测性规格

- (a) (为了便于使用普通探测设备探测和清除地雷,所有地雷须含有至少8克重的不可去除的一整块铁。)
- (b) (应把足够数量的(不可去除的)材料或任何适当装置,(具有相当于8克重的一整块铁的可探测性,)放入或放在布设的每一个(杀伤人员)地雷,以便能够用普通技术探测设备加以探测。)
- (c) (为便于探测和清除,所有地雷雷体内须含有不可去除的金属部件。)

## 3. 自毁和自失效装置和自失能装置的规格

- (a) (具有自毁(或自失效)装置(或具有自失能装置)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应这样设计和制造:在布设后...天,每1,000件此种弹药里起作用的不超过1件。)<sup>1</sup>
- (b) (具有自失能装置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应这样设计和制造:一旦失能后,便不能用在其制造厂或类似设施以外获得的手段恢复其能力。)

## 4.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

<sup>1</sup> 有人建议,对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确立更短的时效。

## 附 录 一

### 关于核查和遵守的提案

#### (第 10 条)

#### (核查委员会)

(1. 本条生效后...之内,保存人应在纽约召开一次受本条约束的缔约国的会议,受本条约束的缔约国应从它们之间指定...组成核查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可连选连任。如有可能,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

(1.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请保存人在一个星期之内召开核查委员会会议,进行调查,以澄清和解决与可能不遵守本议定书涉及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条款有关的任何问题。调查请求应附有证明请求有理的有关资料和证据。<sup>1</sup>

2. 任何缔约国均可任命一名代表出席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核查委员会。在不违反本条第3款(和第11条第1款)的情况下,如有可能,核查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作出决定。)<sup>2</sup>

核查委员会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缔约国数目的差异而加以调整,并且应受(第11条3款)规定的限制。

(3. 核查委员会应至迟于召开会议后48小时决定是否进行所请求之调查。)

(3. 除非核查委员会至迟于召开会议后48小时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提出的资料和证据不能证明调查是有理的,否则应进行调查。)

为了调查的目的,核查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以及任何其他适当来源寻求有益的协助和有关的资料。)

---

<sup>1</sup> 有人建议,当指称违反本议定书的情事影响到秘书长控制下的维和部队时,秘书长也应能请求召开核查委员会会议。

<sup>2</sup> 有人建议,就组成核查委员会而言,需有简单多数的法定人数出席。

(第 11 条)

(实情调查)

(1. 调查应以从现场或有关冲突的当事方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收集的证据作为补充,除非核查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需要此类证据。)

(1. 核查委员会可决定其调查必须以从现场和有关冲突当事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收集到的证据作为补充。)在这种情况下,核查委员会应通知有关冲突当事方它决定派遣一个专家组前往进行实情调查,但须在专家组预定抵达时间至少24小时之前发出通知。它应尽快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此一决定。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保存人应编制由缔约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并经常更新该名单。指派专家时应考虑到涉及指称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实情调查可能需要的特定专长领域。初步名单和此后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形式毫不拖延地发送每一缔约国。列入该名单的任何合格专家应被视为受到指派,除非缔约国至迟于收到名单后30天宣布不予接受(,在这种情况下核查委员会应决定是否指派所涉及的专家)。

3. 保存人在收到核查委员会的请求之后应从合格专家名单中任命一个专家组到指称事件的现场进行实情调查。所选择的专家不应是参与有关武装冲突或请求调查的缔约国的国民。保存人应尽早派遣专家组,同时应考虑到专家组的安全。

4. 有关冲突的当事方应做出必要安排,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接待、运送专家组并向其提供住宿。<sup>1</sup>

5. 专家组抵达现场之后可听取有关冲突的当事方正式代表的情况说明,并可询问可能与指称的违约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专家组有权进入可收集到违反本议定书的证据的所有区域和设施。有关冲突的当事方可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安排,保护与实情调查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和区域(,或履行它可能在产权、搜查和扣押或其他宪法保护方面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它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其他手段满足专家组的合法需要。)

---

<sup>1</sup> 有人建议,进一步审议专家组的旅费问题。

6. 专家组在实情调查完毕之后应至迟于离开所涉缔约国领土后一个星期向保存人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摘要说明与指称的不遵守本议定书情况有关的事实调查结果。保存人应立即向所有缔约国转发专家组的报告。)

(第 12 条)

(遵守)

1. 各缔约国承诺相互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2. (如果核查委员会根据调查,包括第11条第6款所述的任何专家组报告,断定确实发生了违反本议定书关于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规定情况,应要求有责任的冲突当事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尤其是确保清除雷场和地雷。)

(视察组报告一经提交,核查委员会即应加以审查。如果核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就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并确保本议定书得到遵守。)

(但是,如果核查委员会认为本议定书未受违反,则提请调查的当事方将承担核查委员会支出的费用。)

如果对违约情况负有责任的冲突当事各方因有适当证明的理由无法遵守前一款中的规定,则应由合格的专家进行扫雷作业安排经费、后勤支助和人员。为本款的目的,保存人应编制一份缔约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并经常更新,保存人可请这些专家进行相应的作业。

(3. 如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使用了本议定书所包括的武器,各缔约国应依照国际法对应负违约责任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采取集体措施。

4. 在发生严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或出现使人怀疑本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得到遵守的紧急情况时,核查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可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一问题。)

(4. 如本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可能因第(3至6)条禁止的活动而受到严重损害,核查委员会可建议缔约国按照国际法采取集体措施,并酌情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

5.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有关惩治违反或严重违反行为的规定适用于违反或严重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惩治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违反本议定书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凡属蓄意或肆意所为并造成平民人口的死亡或重伤,应作为严重违反处理。如果案情需要,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冲突当事方应负责支付赔偿,并应对其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一切行为负责。各缔约国和冲突当事各方应要求其指挥官确保其指挥之下的武装力量成员意识到并且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以下是对第10、11和12条提出的替代案文。<sup>1</sup>

(核查和遵守)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地雷。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保护平民不受使用地雷之害,并承诺确保所有地雷符合本议定书的要求。
3.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尽可能全面地交换技术资料提供便利,以协助各缔约国遵守本议定书的限制/要求。
4. 每一缔约国承诺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交换资料,以增强透明度和可信性,争取本议定书的要求/限制得到更广泛的遵守。
5.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申明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地雷的公认目标,为此承诺每年自愿向保存人提供相关的资料,即:
  - (a) 执行第二号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 (b) 关于在地雷的军事使用之后加以收回销毁/清除的资料。
  - (c) 关于在其领土上布设此类地雷引起平民人口伤亡的资料。)

---

<sup>1</sup> 有人说,可进一步拟订本提案中的措施。

(第...条<sup>1</sup>)

(缔约国委员会)

1.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缔约国应设立一个委员会。缔约国委员会应定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任何缔约国可任命一名参加委员会的代表。应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应审议缔约国就本议定书执行情况提交的年度报告。如有可能,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

2. 每一缔约国承诺每年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即:

(a) 执行第二号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b) 关于扫雷的资料;

(c) 关于在其领土上布设地雷引起平民伤亡的资料。

3. 每一缔约国承诺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交换资料,以增强透明度和可信性,争取本议定书的要求/限制得到更广泛的遵守。

(4.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尽可能全面地交换技术资料提供便利,以协助各缔约国遵守本议定书的限制/要求。)

5. 委员会还应履行执行和审查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其他职能。

6. 委员会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缔约国数目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

<sup>1</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通过修改公约而不是第二号议定书处理这部分案文内容可能较为恰当。另外,这一案文对于主张比公约目前规定更为经常地举行审查会议的提案并无妨碍。



## 附 录 二

### 其他提案

#### 俄罗斯联邦

## 公 约

### 第 5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在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三个月后生效。  
本条第2、3、4款应按照对第1款的修正做相应调整。

### 第 9 条

#### (a) 新款项：退约

1. 自本公约及其任何所附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十年期满之后，任何缔约国可通过保存人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此种退约应在收到退约通知一年后生效。

2. 已批准本公约和本公约任何所附议定书，并在上一款所述十年期间之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之退约权利的任何缔约国将再受本公约约束十年，此后可在每个十年期满时按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的任何所附议定书。

#### (b) 删除现有第2款的第一句。

### 第 6 条

#### 禁止使用某些地雷

1. 禁止使用
  - 其结构中无金属部件的杀伤人员地雷；

爱沙尼亚的提案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

禁止使用、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受本议定书约束之各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杀伤人员地雷。

XX XX XX XX XX